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報名須知：
 - 一、依據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』規定，凡持工安相關證書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『期末測驗』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『複訓證明』。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介紹	--	--	--	--
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暨職業災害案例與對策	--	--	--	--

